

鞍山市教育局

致家长的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！

为切实规范教师从教行为，纠正教育行业不正之风，坚决治理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开展师德师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。市教育局印发《鞍山市教育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十条禁令》，严禁教师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礼金、开展违规补课、向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或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。

如果您发现有教师违反十条禁令行为，请及时投诉举报。教育行政部门将高度重视，认真监督检查，举报信息一经核实，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让我们携起手来，一起监督教师师德师风行为，共同营造我市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。

附件 1：鞍山市教育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十条禁令

附件 2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

附件 3：鞍山市教育局官网链接



附件 1:

鞍山市教育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十条禁令

一、严禁教师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，以及参加学生及家长以任何形式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聚会等活动。

二、严禁教师通过向学生或家长推销学习用品、教辅资料（含电子学习资料）、报刊、生活用品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谋取利益。

三、严禁教师以任何形式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、购买商品或者服务，以及要求家长提供物质帮助、需支付费用的服务等。

四、严禁教师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违规收取班费、活动费、资料费、试卷费等各项费用。

五、严禁教师利用学生排座位、任用班干部、评优评先等教育资源向家长吃拿卡要，谋取私利。

六、严禁教师以任何形式在校外进行有偿补课，不得组织、参与、推荐、诱导学生参加各类有偿补课行为。

七、严禁教师向校外培训机构及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学生或家长相关信息，或利用职务为培训机构招生提供便利。

八、严禁教师违规兼职兼薪，不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其他工作。

九、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不得歧视、侮辱、虐待、伤害学生，不得讽刺、挖苦、训斥学生及家长。

十、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附件 2:

公开投诉举报电话

鞍山市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：2698009

鞍山市教育局投诉举报邮箱：asjyfg@163.com

海城市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：3194027

台安县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：4824315

岫岩县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：7822398

铁东区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：2699835

铁西区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：8853318

立山区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：6619355

千山区教育局投诉举报电话：2312427

高新区教育办投诉举报电话：5216603

经开区教育办投诉举报电话：8486211

附件 3:

鞍山市教育局官网链接

